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0009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0009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11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21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0009（下稱案主）之手足（下稱案弟）經轉院至臺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後發現全身多處瘀傷、頭部異常腫脹，其等之父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其等之母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母）對於事發原因陳述與實際呈現傷勢不一致，案弟並於110年4月1日晚間死亡，案父、案母遭羈押，經與案主親屬討論，確認案家無可替代提供案主適當照顧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0年4月22日11時30分許（本院以時計）將案主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現年6歲8個月，暑假後升小學一年級，現於安置處所生活照顧穩定，已請安置處所持續協助關懷案主身心發展情形。案弟死亡案件經司法訴訟程序二審宣判案父有期徒刑14年、案母4年，案父、案母目前均在監執行。案父母之家人彼此了解實際協助照顧能力有限，案祖父於112年7月初過

01 世，案祖母亦於113年2月中離世，家庭處遇服務提供先以穩
02 定案主生活照顧及注意身心發展為主，親情維繫部分，案二
03 姑等家人待空檔時會進行預約會面，亦不定時傳訊與社工聯
04 繫關懷案主。綜上，案主之原主要照顧者即案父、案母皆在
05 監執行，無法提供案主穩定之保護及照顧，親屬間亦無合適
06 之替代照顧者，案主非予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
0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
08 主3個月等語。

09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
13 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8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規定參照）。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
21 12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
22 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為年僅6歲餘之
23 幼童，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有限，而案父、案母目前均在監
24 執行，無法照顧案主，案家亦無適合之親屬可提供案主妥適
25 之保護與照顧，案主現於安置處所受照顧狀況穩定良好，故
26 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27 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
28 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 官 柯伊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白淑幻